

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肖珂以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票无偿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肖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仇延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仇远程及其配偶吴晓笋无偿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颜肖珂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仇延生是夫妻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仇远程是母子关系；

关联方仇延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肖珂是夫妻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仇远程是父子关系；

关联方仇远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肖珂与其是母子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仇延生与其是父子关系；

关联方吴晓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仇远程的配偶，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肖珂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仇延生的儿媳。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颜肖珂、仇远程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颜肖珂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288 弄 7 号 801 室	-	-
仇延生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莫屋东福商业街宏达花园 A 型别墅 4 号	-	-
仇远程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288 弄 7 号 801 室	-	-
吴晓笋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湖光农场五里仔队 49 号	-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颜肖珂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940 万股，占 57.26%；

关联方仇延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50 万股，占 7.38%；

关联方仇远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302.8 万股，占 8.94%；

关联方吴晓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仇远程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 0.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肖珂以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票无偿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肖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仇延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仇远程及其配偶吴晓笋无偿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得到满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6-0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